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陳瓊如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G70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73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學階段家長宣導說明會」丹鳳高中場次，請鼓勵貴校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學階段家長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旨在透過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學階段家長宣導及提供素養教學與評量示例之說明會，協助家長理解課綱精神、瞭解素養的涵義，俾利推廣家長觀議課的素養與能力，進而支持學校落實課綱。

三、說明會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至9時（下午6時30分起開放入場）。

（二）主題：「透過瞭解108課綱—成為孩子最佳後援投手」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新莊區國中小家長。

(四)講師：李昭瑤老師及林文虎老師（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講師群）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丹鳳高中瀚海樓2樓遊藝苑（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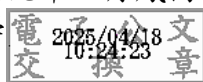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EBw3AlWAvaKKr1s07cK7WmLifViKOGz1mjBISshcHuYOMSw/viewform>。

四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莊區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外)、新莊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